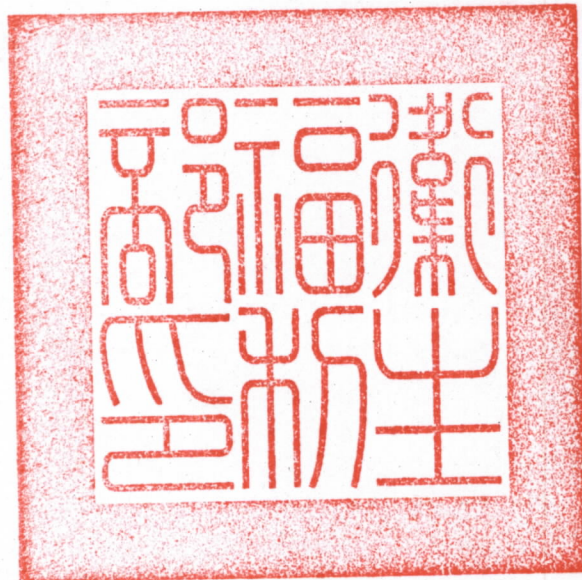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86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飲料中黃樟素之檢驗方法(MOHWA0022.00)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 林美延